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八十課: 計算代價

(路加福音 14:25-35)

v.25	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v.26	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v.27	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v.28	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
v.29	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
v.30	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
v.31	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

	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
v.32	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v.33	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v.34	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
v.35	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適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我們先看看一個宣教士的故事，他與太太都是中國內地會的傳教士，名叫師達能(John and Betty Stam)。在 1934 年，他們夫婦二人同樣被紅軍擄劫，被張國燾的第四方面軍擄去，被擄後幾日，即被紅軍在群眾面前遭斬首，但他們幾個月大的女兒卻神蹟地被救脫險，這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故事，對整個中國的宣教運動有極深遠的影響。

師達能生於 1907 年 1 月 18 日，在美國的新澤西州出生，父親是來自荷蘭的移民，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並在新澤西

州創立了「希望之星」的組織，(Star of Hope Mission)，是專門幫助那些酗酒和無家可歸的人士。後來師達能入讀芝加哥慕迪神學院，並且立志前往中國宣教。在學校他認識了史文明 Betty Scott，大家都是志同道合。Betty 的父母都是中國內地會的宣教士，他們也一同加入了中國內地會，在安徽舒城宣教，他們一同事奉、戀愛，並於 1933 年 10 月 25 日在山東濟南結婚，繼續在舒城事奉。1934 年 9 月，誕下他們第一個女兒海倫 (Helen)，並轉往安徽省的旌德奉事。

1934 年 12 月 6 日，Betty 清早起來，正替 Helen 洗澡，忽然槍聲四起，紅軍湧入城內。傾刻，紅軍已經到他們的家門，起初本擬只把師達能帶走，後來改變心意，把他們一家都擄走了！原來，這是張國燾第四方面軍所為。那晚，師達能寫了一封信給中國內地會總部，信是這樣寫著：

「今天在旌德縣，我、我的太太及嬰兒已落在共產黨的手中，他們要求 20,000 元贖金。他們已經拿走了我們的一切。但感謝主，我們內心仍有平安，並在晚上能享用一頓晚飯而感謝神。求主給我們智慧，懂得如何處理這危機，也給我們內心平安，祂真是我們奇妙的恩友。今早的事情發展得實在太快了，我們所擔心的終於成為事實。紅軍只用了二、三個小時便封鎖了全

城，求神賜福給我們平安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都叫神得著榮耀！」

1934年12月6日師達能

到了翌日，紅軍帶著他們朝著廟首進發。**Betty** 可以騎馬，師達能則要行路。後來到達廟首後被囚在郵政局內。師達能是認識郵政局局長，他們送了一些水果給他們夫婦吃，而師達能亦趁此機會把他昨晚寫了的信，托他代寄。三日後，局長見到師達能的同工羅傳道，便把信交給他！

過了一晚，紅軍帶他們走上鷹山的刑場，把他們斬首。在往刑場途中，有些基督徒勇敢地走出來與紅軍對質，企圖拯救他們夫婦二人，但竟被那些紅軍當場槍斃，師達能死時只有 **27** 歲，**Betty** **28** 歲。當他們被帶上刑場時，紅軍忘卻了他們的初生嬰孩，那晚 **Betty** 餵她吃完奶後，便放在床上，一直沒有人照顧，直至 **36** 小時後才被人發現。幸好那時紅軍已離去，所以這嬰孩便安全被救出。

原來師達能先前曾與羅傳道相約於 **12** 月 **7** 日在廟首相會，一起去傳福音。所以，**12** 月 **6** 日羅傳道便來到廟首，他完全不知道師達能夫婦已被擄走。到了 **12** 月 **7** 日，紅軍來到廟首，又捉拿了羅傳道，羅傳道當時是住在教友王太太家中，

王太太的好友張秀軒力證羅傳道是個好人，紅軍於是便釋放了他。被釋放後他立即連夜出逃，藏在山上。到了紅軍離開廟首後，他才返回。那時他才知道師達能夫婦遇難的消息。羅傳道是知道師達能夫婦有個初生的嬰孩，便偷偷地搜索嬰孩的下落，唯恐驚動紅軍在廟首的線人。幾經波折，經過了差不多兩日，羅傳道找到師達能臨上刑場前的房子，忽然聽到有嬰孩微弱的哭聲，進入一看，赫然發現嬰孩之所在。與嬰孩一起的還有幾件襯衫、尿布、奶粉及五百元，原來這都是 **Betty** 那晚餵完嬰孩後遺下的東西，希望有人發現而把她救出，羅傳道於是立即抱著嬰孩，找到了王太太請她暫時照顧這嬰孩。

羅傳道隨即找到了師達能夫婦的遺體，草草把他們安葬。那時有一大群村民觀看，羅傳道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目擊這件慘案，你們大多是認識這對夫婦，也知道他們的為人；他們為什麼要老遠從美國來到中國，來到廟首這窮困的地方？是為著你們，為著我們中國同胞，他們都是神的兒女，蒙神的大愛拯救了他們，是因著這愛，叫他們犧牲一切，來到我們中間，把神的愛與基督的救恩告訴我們。你們都聽過他們的講道，又親眼見到他們如何犧牲，那就是真憑實據了。如今你們親眼看到我們朋友遇害，心感悲傷，但不要難過，他

們的靈魂已安息在父懷中，享受著上帝給他們的福份，請不要忘記他們所傳的道：要悔改、信福音！」

羅傳道把這個初生的嬰孩，連同他二歲的兒子，用一隻籬載著他們，立即離開廟首，一直走了幾日的路程，找到內地會安徽省之監督韓牧師，把嬰孩交給他，然後再轉至 Betty 父母手中撫養成人。他們在嬰孩的袋中，找到了師達能夫婦的遺書，上面寫著：「昨天共產黨紅軍經過旌德時，把我們擄劫到這裏來，我曾要求他們讓我的妻子和女兒離去，可是他們不肯，所以我們便今天一起來到廟首，他們要求 20,000 元贖金，就可以釋放我們。我直接告訴他們「不會有人付這筆錢給你們。」因此他們就把我們用作救災的欸項及一切財物拿走，神會賜給你們智慧，又以恩典扶助我們，以致我們可以不屈不撓有勇氣的站穩，祂是全能的神。」

在師能達夫婦的墓碑上刻著：「**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**」這腓立比書一章 20 節的金句也正是師能達最後的遺言。

聖經說：「**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會結出許多子粒來。**」師達能夫婦的死，不但

沒有嚇到那些來華的宣教士卻步，反而激勵了在歐美數以百計千計的青年信徒來到中國傳道，其中師達能夫婦的母校慕迪神學院，便有 200 人奉獻作海外傳教士，至死忠心。

師達能死後一個月，在美國的父親收到師達能臨終前給他的一封信，裏面有一道詩，寫道：

怕

怕？怕什麼？

怕心靈得釋放？

怕飛越痛楚，得享平安？

或是追求充滿掙扎和壓力的人生？

怕？怕什麼？

怕面對著救主？

怕聽到祂歡迎之聲？

怕目睹他的傷痕，

卻是滿有榮光和恩典的傷痕？

怕？怕什麼？

怕見到軀體受挫，撕裂了的心？

怕見光與黑之交錯，

卻又是天上美麗的圖畫？

怕見祂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傷口？

怕？怕什麼？

怕透過死亡而戰勝死亡？

怕被血之洗禮？

而怕見生命因此而開得燦爛？

怕？什麼？

至於謀殺師達能夫婦的紅軍領袖方志敏，最後被國民黨軍隊逮捕，另一位姓王及姓劉的首領也同時被捕及處決。至於張國燾，他與此案雖然無關，但其後他與毛澤東決裂，投奔國民黨，解放後逃至香港，後移民加拿大，並且信了耶穌，在加拿大多倫多病終。其實，像師達能夫婦的宣教士，為中國人捨身傳道，數以百計。單在中國中內地會來華的頭 50 年，共有 214 宣教士被殺，其子女活不到二歲的竟佔 50%

之多。我們不禁問道：值得嗎？為什麼他們要這樣犧牲呢？這段聖經正好給了我們一個答案。

(一) 群眾路線 (v.25)

V.25：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」

1. 我們要留意，”**有極多的人**”是指一大群人，他們和耶穌同行。”**同行**”是什麼意思？英文是 going along with，中文可譯的作”**埋堆**”、”**走群眾路線**”、沒有任何投身的意思。(No commitment)。或許他們見耶穌行了許多神蹟，名聲大噪，去看看耶穌，聽一聽，也無妨；反正這好像睇騷一樣，等開場。如果表現好的，拍多幾下手掌，給多幾個錢作賞金。如果不好，便掉

頭走，去第二間教會看看。沒有任何責任，沒有束縛。天氣好便去，天氣不好就不去。如果有另一個表演者，表現得更出色，隨時轉台。這就是「有極多人和耶穌同行」的意思資了。

2. 耶穌不是看見這麼多人，就心花怒放。在年報大事吹噓，我們教會又多了幾多人！對不起，耶穌不是看這些假賬，祂不是看重那些大堆頭，不是看數目，他轉過頭來對他們說一些他們最不喜歡聽的話。或許你會批評祂：「有沒有弄錯呀？這樣會嚇走許多人，以後他們就沒有機會聽福音了！」這不是耶穌的做法。耶穌要我們誠實去計算一下：跟隨祂有什麼代價，免得作個糊塗人。留意，耶穌三次對他們說：「**不是我的門徒**」，跟風、埋堆、沒有投身的，怎算是我的門徒呢？(v.26，27，33)

3. 究竟我們是否這一大堆人的一份子呢？我們只是同耶穌同行，而非真正跟隨祂我們。只是睇 **show**、跟風、沒有任何 **commitment**，信仰只不過是我們生活的裝飾品，除了我們多了一些宗教活動外，我們與其他未信主的朋友沒有任何分別。教會只是一個俱樂部，**Social** 一下，這正是今日教會面臨的最大危機。

(二) 委身？何解？ (v.26-27)

v.26	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v.27	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1)

或者你會問：究竟什麼叫做委身給基督呢？我們看看耶穌給我們的挑戰：

V. 26 「無論什麼人，到我這裏來的，若不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、甚至自己的生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了！」

V. 27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耶穌說：如果你考慮想做一個基督徒，就請你先坐下，想清楚，你是否計算清楚代價：

- 你所愛的是什麼？
- 你所追求的是什麼？
- 你所擁有、所恃的是什麼？

首先，我們要看看 v. 26 「你所愛的是什麼？」

耶穌說：「*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我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和自己的生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*」。或許你會問：「耶穌是否太霸道呀？」其實，原文的語氣更重。原文“*勝過愛...*”是 **miseo**，可解“恨”，什麼？信耶穌要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！有沒有弄錯啊？這豈不是斷六親？首先我們要明白希臘文 **miseo** 這個字，的確是有“勝過愛....”的意思。馬太福音 10 章 37 記載：“*愛父母勝過愛我*”。這裡並不是用 **miseo** 這個字，而是用 **hype eme** 這二個字，意思是“勝過我”。這裏有兩個意思：

- **第一個意思**：耶穌並不是比較“耶穌”和“父母”。父母是較耶穌差，所以要愛耶穌多些。非也！而是比較二種不同的愛：以耶穌為中心的愛，和以自己為中心的愛。如果我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是因為我知道他們是神賜給我的，我要好好的愛護他們。這是以耶穌為中心的愛。如果我以為父

母、子女是我的擁有物，一切以我為中心。養兒防老，愛妻是

因為你她對我有好處，這都是自私的愛，這樣自私的愛就不配作祂的門徒了。

愛不是半斤八兩，如果愛耶穌半斤，就只剩下八兩給父母。愛不是這樣的，愛就如火一樣，越燒越旺。

- **第二個意思是：**當我們要作取捨時，究竟我們要選擇耶穌抑或揀擇我們所愛的人呢？記得很多年前，我剛大學畢業，我便開始預備讀神學、作牧師。但我愛上了君玉，心裏有一個掙扎。我不知她願否作師母，但我不敢問她，因為萬一她並無此意，我便不知所措。我究竟是要選擇什麼呢？一方面我認定是神呼召我作牧師，另一方面我又愛上了她。假如她不願意作師母，我就要作一個取捨了！放棄呼召？放棄她？所以不敢有什麼行動。最後，我想

通了，我一定要愛耶穌勝過愛所有。於是我便向她表明愛意，並說我是蒙召當牧師的，假如不想當師母，就請坦白告訴我；短痛好過長痛。事實上，這擔心是多餘的，原來她一早已知道，並願意接受這個呼召。

2) 我們再看第二個問題：你所追求的是什麼呢？

V. 27 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」。

在當時巴勒斯坦，這是一幅耳熟能詳的圖畫。背十架就如上斷頭台、絞刑、即是赴死。但我們要了解耶穌的意思，祂不是叫我們去死，如果死了，又怎能跟隨祂呢？保羅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註釋：我看萬事如糞土。耶穌也說：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一切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耶穌挑戰我們：我們追求什麼呢？是一些只有短暫價值的東西？是一些有永恆價值的東西？十字架是耶穌的人生目標，祂的使命是走

	<p>上十字架的道路，為我們捨命，流血拯救我們。跟隨祂的，也要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。這是我們的使命，就是叫人得著福音、新的生命、新的方向。</p>
3)	<p>最後是關乎我們所擁有的。</p> <p>V. 33 「<i>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不能作我的門徒</i>」。</p> <p>”<i>撇下一切</i>”不是指你收入十分一，不是指只有星期日的時間，也不只是某些才幹，而是一切事、關鍵就是：誰是波士？我是自己？是耶穌？誰是你的主人？</p>

(三) 計算代價 (v.28-35)

v.28	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
v.29	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
v.30	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
v.31	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
v.32	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v.33	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v.34	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
v.35	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適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1) 耶穌在這一段講了三個比喻，叫我們好好計算代價。

第一是蓋樓的故事：

v.28 「你先坐下，計算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完工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

這比喻是很明顯，在作一件事之前，你必須好好計算清楚代價，看你能不能完成。信耶穌也是一樣，你要坐下計算一下，付出什麼代價，以祂為中心，勝過所愛的、所求的、及你所擁有的。

2) 第二個比喻是打仗的比喻。

v.31 「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畫那二萬兵來攻

打他中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

這個比喻是什麼意思呢？領二萬兵的是神，領一萬兵的你。你就要想想，計算一下可否與上帝打仗。如果明知自己無力，不如去求和，因為強弱懸殊，所以我們不但要計算跟隨耶穌的代價，也要計算不跟隨耶穌的代價。

3) 最後我們看看第三個比喻 v.33 - 35 「鹽本是好的，然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適。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就應當聽。」

第三個比喻乃是告訴我們，我們面臨的抉擇，不同去街市買餅，買錯了可以再買。但信耶穌並非如此，也不可盲從，因這與生命有關的。鹽究竟又怎樣失去味呢？鹽本身是鹹的，什麼情況之下會失去味呢？原來鹽經過燃燒，就變

了質，不再是鹹的。丟在田裏也沒用，因不可作肥田料，只能丟在外邊。這是指最後的審判。我們本來都是神的形像，有父神的本性，好像鹽是鹹味一樣。但我們犯了罪，就好像鹽失去了鹹味，毫無用處。唯一的結局，就是永遠沉淪。面對著這樣的結局，我們要好好計算代價。你付得起嗎？快投身給主吧！